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7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群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群閔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注意力及操縱能力將減低，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呼氣酒精測試值達0.71 MG/L，仍騎乘機車上路，顯見對用路人及其本身可能造成之危害並不重視、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惟念其初次為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所駕駛的交通工具為機車，危害性較汽車低，犯後坦承犯行，本次犯行並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之實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 珮 文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林恬安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984號

18 被 告 林群閔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20 之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群閔於民國113年9月22日上午某時許，在嘉義縣○○鄉○  
26 ○村○○○○00號之0住處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及  
27 飲用若干數量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8 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  
29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行經嘉義  
31 縣水上鄉中正路與正義路路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經

01 執勤員警發覺林群閔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顯有飲酒之跡象，  
02 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40分許，測得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0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群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7 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  
09 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嘉義縣警  
1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佐，  
11 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黃天儀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劉奐伶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